

武进区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

采购编号：WJ-ZFCG-2020004

合 同 书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合同条款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交通运输局

规划人：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人委托规划人承担 武进区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 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交通运输规划的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编制依据

- 2.1 采购人给规划人的委托书或合同
- 2.2 采购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规划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相关专业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成交（中标）通知书
- 3.3 响应文件
- 3.4 采购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服务内容

- 4.1 项目名称：武进区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
- 4.2 项目规模：区级规划
- 4.3 工作内容及要求：

服务范围：在对武进区“十三五”综合交通体系发展进行科学评估的基础上，分析“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的环境及影响，确定规划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根据武进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围绕武进经济社会“十四五”发展目标，以及省、市交通运输现代化战略目标和战略任务，提出武进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目标、重点任务、提出保障规划实施的政策措施，并研究提出“十四五”建设项目及实施序列和投资估算。

服务要求：

- (1) 要有空间布局形态（比如：四纵四横、二圈二网）；
- (2) 要有综合体系的绩效（比如一小时到达 XX，半小时到达 XX）；
- (3) 要有目标导向的提炼（比如十三五是“快畅美强”）；
- (4) 要注意外与内、大与小、点与线、线与面、新与旧、先与后、硬与软的关系；
- (5) 要多层次、多维度，综合考量刚性约束与弹性优化、资源配置与协调方向、交通需求与多规融合的关系；
- (6) 要有创新，包括新基建、新技术、新工艺、新要求等，突破新目标；
- (7) 对乡镇、重点景区等反映的交通道路需求，要调查、要汇总、要谋划；
- (8) 对于重大基础设施，要有思考、有方案、有深度；
- (9) 体现互联互通、优联优通，科学选址选线。

第五条 采购人向规划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采购人委托书；

5.2 基础资料。

第六条 规划人向采购人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及时间

8 月份完成规划初稿，9 月份提交最终成果。研究成果包括纸质文件、相应的计算机文件。其中：纸质文件包括文本、图、表等，内容清晰、完整、全面，提供编制说明书及文本 30 套。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咨询费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元整（¥590000 元）；

7.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实施期间价格不调整。

合同费用应包括完成咨询工作所需的调查费、劳务费、咨询费、审查费、会务费、出版费、研究费、管理费、利润以及税金等全过程的一切费用，以及后期服务的费用。

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审查、研讨等会务费（含税费）以及相关的协调费等均由规划人承担，其费用均应计入咨询费总额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第八条 支付方式

规划人提交《武进区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最终成果后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服务费。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采购人责任

9.1.1 采购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规划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采购人不得要求规划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采购人变更委托项目规模, 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规划人返工时, 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9.1.3 采购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规划人支付服务费, 每逾期支付一天, 应承担应付金额的1%的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0%), 且规划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

9.2 规划人责任

9.2.1 规划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采购人交付设计文件, 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负责有关审查、研讨等会务以及相关的协调工作。

9.2.3 规划人发生违约情况时, 采购人有权向规划人课以违约金, 具体约定如下:

(1) 规划人将工作任务转包, 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分包的, 采购人将有权中止合同, 并扣规划人合同价5%~10%的违约金。

(2) 因服务工作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规划人除应免收受损部分的服务费外, 规划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成果报告, 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服务费的赔偿金。

(3) 因服务工作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采购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4) 由于规划人原因不按合同规定期限提交成果时, 规划人应按合同价款的1%/天向采购人支付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0%)。

9.2.4 合同生效后, 规划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规划人应双倍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定金。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对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若本咨询合同发生争议, 采购人与规划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时, 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规划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完成全部委托内容, 递交所有成果文件并通过审查为止。

12.2 采购人委托规划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服务工作, 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一式7份, 采购人3份, 规划人3份, 采购代理机构1份。

12.5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政府采购代理单位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采购人名称: 常州市武进区交通运输局

规划人名称: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英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常州市武进区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项目（项目名称）的发包人常州市武进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WJ-ZFCG-2020004合同段的承包人中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常州市武进区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项目（项目名称）WJ-ZFCG-2020004合同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

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中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